#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基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所募集發行 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並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子基金(包含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以下同)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 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四、基金型熊: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子基金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貳拾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 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 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 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4頁及第15頁。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大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刊印

# 封裏

#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 話:(02)2719-6688

組:www.hnfunds.com.tw

發 言 人: 黃時彦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herman.huang@hnfunds.com.tw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網 址: www.bot.com.tw 電 話: (02)2349-3456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 (十)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 或 直 接 至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hnfunds.com.tw) 及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http://mops.twse.com.tw)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 【目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12
伍、投資風險揭露	15
陸、收益分配	16
柒、申購受益憑證	16
捌、買回受益憑證	1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9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2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4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4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5
柒、基金之資產	2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拾參、收益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2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6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2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29
拾玖、基金之清算	29
貳拾、受益人名簿	3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2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3
壹、事業簡介	33

貮	`	事	業	組紹	戠		34
						公司揭露	
						青形	
						斥訟事件	
	受	益	憑言	澄金	消售	善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1
壹	`	銷	售	幾木	冓		41
貳	`	買	回	幾木	冓		41
						頁】	
壹	`	證	券	投貢	(	言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42
						言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參	. `	證	券	投責	資信	言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44
肆	,	本	次	發行	亍之	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47
伍	,	投	資,	人	爭請	義處理及申訴管道	52
陸	`	其	他1	衣台	金雀	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53

- 【附錄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二】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五】本基金運用狀況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 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肆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本次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 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 2.承銷期間應屆滿。
- (二)基金成立日:94年5月25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所募集發行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所募集發行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子基金(包含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以下同)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款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 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屬於開放式全球組合型基金,投資操作策略將採以下原則進行:

- 1.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偏重於全球債券型及貨幣型為主的基金,建立組合式投資部位,並在設定適當 benchmark 下,嚴控基金的風險值與報酬率,為投資人追求合理且穩健的報酬。
- 2.根據全球總體經濟狀況,研判景氣循環週期、貨幣政策變動方向、債券價格未來走勢,以及國際匯率變動,作為基金資產配置比例之依據,以達到有效的組合分散,
- 3.以投資學及財務工程工具如β係數、夏普指數、波動性、國際機構評等、標準差、短中長期績效等標準嚴格挑選子基金,期達成中長期穩健保守及波動性低之操作方向。
- 4.以嚴謹投資決策程序進行投資評估與執行,每一個投資組 合標均經由公司內部以嚴格評估程序加以審慎評估。

## (二)特色

本基金鎖定全球優異債券與貨幣市場基金,為基金中的基金,是前進海外債券市場最 佳法寶。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型基金,依照市場變化可彈性佈局各類型債券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風險報酬等級,自103年9月1日起將由RR2調整為RR3,適合風險承受度中高之穩健型投資人。

註: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日始得銷售,自民國<u>94</u>年<u>5</u>月<u>11</u>日起開始募集,承銷期間自民國 94年5月11日起至 94年5月20日止。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各承銷機構及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 拾元。
  -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 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亦同,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 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 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 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 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 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 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 2.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點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 1.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本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

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 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 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原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 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說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 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 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 之方式計算至原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

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 (三)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 客戶於97年4月15日申購本公司A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 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97年4月21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 過7日(22-15=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單位\*買回單位淨值\*0.01%】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案例二:客戶於97年4月15日申購本公司B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 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97年4月22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7日(23-15=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訂之營業日。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型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零點二五(0.25%)。

# 二十三、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94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09453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 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 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 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 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 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 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 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 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 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
- (十)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 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知申購人。
- (十八)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 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 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 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保管機構應將複委任契約乙份送交經理公司留存;如該複委任契約有所修訂,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
  -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 應負賠償責任。
  - 4.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交還經理公司,以便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 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 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 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 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所募集發行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子基金(包含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以下同)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不受前款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 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 四階段。
    - 1.投資分析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產業趨勢及具有獲利潛力之個別投資標的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報告、投資研究會議、公司內部投資組合控管辦法、法令規範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 製作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進行檢討,並按月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

-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簡瓊媛
- (三)主要經(學)歷: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基金經理、兆豐國際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 國泰投信業務部副理、富邦投信研究部副科長

-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債券基管部主管覆核及總經理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的基金有: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定予以獨立。
  - 3. 為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基金經理人不得於自身管理之不同基金間,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並由交易系統限制當日反向交易之進行。若同一日進行相反投資決定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部門主管、群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限制進行交易,並應於申請書及投資決定書中敘明原因。但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簡瓊媛	109.5.6~迄今

姓名	任期
翁逸珊	108.12.17~109.5.5
王素珍	104.8.6~108.12.16

-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 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 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 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書。
  - 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 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式: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 七、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本基金經理部門評估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 2.評估分析報告:本基金經理人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之 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受益人會議 出席指派書。

- 3.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本公司出席受益人會議代表人應按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 4.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代表人亦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 國內、外證券以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 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 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之部分投資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 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另外,若組合型基金投資某子基金的部位 佔該基金總規模比例較大,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變化, 將對市場造成波動,影響子基金之投資收益或損失,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表現。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1. 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可能存在信用風險及交割風險。
    - 2. 保證機構風險:無。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由於組合型基金投資範圍不限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問題。
    - 2.投資不同類型基金尚有其他風險:
      - (1)國內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 (2)海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 (3)國際貨幣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 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 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 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 受僱人開戶者應加填授權開戶書)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 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 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 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

#### (二)申購委託時間:

- 1. 每營業日上午8:30分至下午04:30分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其他事項:

#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 IRS)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

FATCA 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 FATCA 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 將被扣繳30%稅款。

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 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 IRS 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 FATCA 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 IRS 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其他 FATCA 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 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 FATCA 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 30%預扣稅款的影響。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 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 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2. 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逕依

判斷暫停或終止投資人各項業務與交易:

- (1)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經理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際受益人、 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 (2)投資人拒絕配合經理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 (3)經理公司研判立約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 慮。
- (4)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 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 子或團體。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 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 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 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亦同,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 圍內訂定。
- (七)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承銷機構或受益憑證 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開票據未能兌現者, 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8年1月2日。
- (二)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規範如下:
  - 1.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 2.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 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3.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 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4.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

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 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但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 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 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 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 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三)買回委託時間:
    - 1. 每營業日上午8:30 分至下午04:30 分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 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 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三)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 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以追求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 進行短線申購贖回 之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 之一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 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 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原幣 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 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 理買回;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製作之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 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b>中的小日主水(小池日坐正义三八只指~</b> 貝川可旧水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型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零點二五(0.25%)。			
保管費	毎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一(.11%)			
申購手續費(註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二。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 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 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註 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2.給付方式:

- (1)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4)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修正後財政部 (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一)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 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 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 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 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集程序:

- 1.經理公司、受益人或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 2.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3.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4.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5.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 6.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 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 7.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保管機構,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4.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5.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 本基金之年報。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告之事項。
  - (三)依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 號函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基金本身及所投資之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請參閱【附錄五】。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公告:有關基金相關資訊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

站,網址:www.sitca.org.tw;有關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年度財務報告則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se.com.tw;其餘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事項,則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本文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2款但 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取得方法: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 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 年報。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 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 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方式為之,並應依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 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四)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 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九)經理公司與集保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 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機構業登錄。
  - (十)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十一)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十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三)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 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 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 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 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

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 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 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 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 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國內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參閱附錄三。

#### 2. 國外之資產:

- (1)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子基金之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四)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國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資訊系統所提供者為準。如上開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開資訊皆無法取得時,則以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 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何避免投資人利用時差進行擇時交易。
  -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應計算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全球組合型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涵蓋 層面包含:台幣資產之子基金、海外資產透過匯率轉換台幣的計算基礎及外幣資產之 子基金。

台幣資產之子基金均以當日最新的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所以不會產生因時差進行擇時交易的問題。另外,海外資產透過匯率轉換台幣的計算基礎每日皆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所結算之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因匯率轉換基於時間點固定、且公開公平之原則,因此不會產生擇時交易的問題。

外幣資產之子基金因投資標的可能分布於全球各個時區,計算日計算外幣資產之子基 金淨資產價值是以海外基金公司所公布前一營業日之基金單位淨值為計價標準。投資 人申購時以申購當日之淨值申購,經理公司於次一營業日公布其申購淨值。投資人贖 回時以次一營業日淨值贖回,經理公司於次二營業日公布其贖回淨值。因此組合型基 金只要在每日資產價值計算依信託契約中規定之計算式評價,可避免投資人擇時交易。 針對境外基金外幣資產釋例說明如下:

- (1) 投資人T日申購→ 以T日的淨值申購 → T+1 公布其申購淨值
- (2)投資人 D 日贖回→ 以 D+1 日的淨值贖回 →D+2 公布其贖回淨值
- 2.經理公司針對避免投資人利用時差進行擇時交易措施說明如下:
  - (1)經理公司建立嚴格控管本基金每日申購與贖回之時間點之交叉覆核機制,依信託契約規定每日下午四點整為申購與贖回之固定時間點,絕不允許任何盤後或延遲交易的情形發生。
  - (2)經理公司每日與保管機構臺灣銀行進行雙重覆核作業,確保所有投資人申購或贖 回本基金皆以計算日(T日)淨值,以避免投資人利用時差進行擇時交易。
  - (3) 經理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每月公布本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之比例。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 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 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 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
  -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五)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情事者。
-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 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 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

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 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或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 二、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 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 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 之人召開之。
- 三、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四、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五、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 六、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 七、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 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 司、所有受益人及保管機構,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 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 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本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九、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

- 十、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 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十一、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十二、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 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三、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 席,不得開會。
- 十四、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 十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行之。
- 十六、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二)終止本契約。
  -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十七、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 十八、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十九、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二十、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 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廿一、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廿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 定。
- 廿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 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 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 廿四、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 香。
- 廿五、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廿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受益人及保管機構,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 廿七、前項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應永久保存。
- 廿八、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 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 簽名簿。
- 廿九、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外,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 理。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	核定	足股本	實收	股本	肌去水泻
十月	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98/12	10	200,000,000	2 000 000 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90/12	10		2,000,000,000	12,374,900	123,749,000	278,259,730 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00	405,749,000	280,000,000 元
1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03,374,900	000,749,000	430,000,000 元
1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迄今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039,921	300,399,270	525,350,590 元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 11-11-12 DEX 12 100EH 3 11-12 11-12	,,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105年4月18日	2.004.054.456
(於106年9月22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5 午 4 月 16 日	2,084,951,456
策略報酬基金	105年8月30日	3,376,535,896
(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清算)	105年6月30日	3,370,333,690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106年6月14日	545,839,576
價值精選傘型-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基金	106年7月24日	1,425,409,368
價值精選傘型-Shiller US REITs基金	106年7月24日	848,998,808
(於108年8月5日清算)	100 年 7 月 24 日	040,990,000
全球新零售基金	107年5月28日	1,668,964,315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107年10月19日	806,819,356
(於108年9月3日清算)	107 年 10 万 19 日	000,619,330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年5月28日	1,022,378,584
(於109年5月15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0 年 3 月 20 日	1,022,370,364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109年1月31日	USD 3,336,876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後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裁撤。 高雄分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設立,後於民國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裁撤。

-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本公司八十九年六月改選董監事。
- 2. 本公司監察人王陳安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請辭。
- 3. 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董監事。

- 4.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 本公司股權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股東移轉股權如下表。
- 6.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派黃乃煌接替董事徐肇堂職務。
- 7. 本公司董事陳守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改派張許雪任本公司董事。
- 8. 本公司董事葉清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請辭,改派劉早信任本公司董事。
- 9.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新任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
- 10. 本公司董事郭清水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解任,改派陳戰勝任本公司董事。
- 11. 本公司董事陳戰勝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請辭,選任本公司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 12.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職務,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13.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 派新任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
- 14. 本公司監察人羅寶珠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請辭,改派施家寶任本公司監察人。
- 15. 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8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 派新任董事江景平及董事羅仙法。
- 16. 本公司監察人施家寶於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改派蔡麗蓬任本公司監察人。
- 17. 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9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董事羅仙法卸任。
- 18. 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林建鋒。
- 19. 一○九年二月三日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呂金火,並選任呂金火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 20. 一○九年三月二日董事李耀卿辭任。
- 21. 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葉兆枝。
- 22. 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為董事長。

#### 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109年6月30日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日期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92.0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服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9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	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u>u</u> - 1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839,927	0	0	0	0	30,839,927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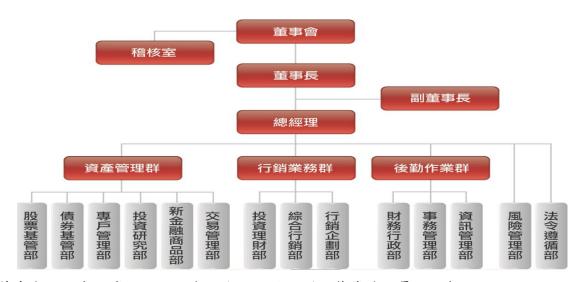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39,927	100%

# 二、組織系統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主要職掌
資產管理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2人)
股票基管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1人)
債券基管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3人)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2人)
投資研究部	產業分析研究(0人)
新金融商品部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 決策執行(5人)
交易管理部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4人)
行銷業務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2人)
投資理財部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7人)
綜合行銷部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8人)
行銷企劃部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 (2人)

部門	主要職掌
後勤作業群	掌理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1人)
資訊管理部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5人)
事務管理部	基金事務處理(5人)
財務行政部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11人)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1人)
稽核室	內部稽核(1人)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 (1人)

※本公司員工共計63人

109年6月30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華南永昌證資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目前兼任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 之職務
總經理	黄時彥	109.1.21	0	0%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統計碩士 保德信投信投資長 第一金投信副投資長	無
後勤作業群兼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胡婷俐	106.3.28	0	0%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協理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金鼎投信固定收益部經理 寶來投信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處經理	無
資產管理群副總經理	呂靜怡	109.4.28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部經理 香港躍馬資本董事暨基金經理 國泰投信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 摩根投信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 怡富投顧研究部分析師	無
股票基管部	蘇文娟	107.2.1	0	0%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新光投信投資管理處專案經理	無
新金融商品部協 理	高君逸	109.6.22	0	0%	英國基爾大學財務及資訊系碩士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理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經理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姆	陳蓓娟	109.4.24	0	0%	英國雪菲爾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股票基管部基金經理 富鼎投信投資研究處經理 康健人壽銀行保險部經理 群益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ING 投信行銷企劃部產品經理	無
交易管理部經理	周純菁	108.3.19	0	0%	世新大學經濟系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新昕投信投資部襄理	無

		就任	持有本公司股份			目前兼任
職稱	姓名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之職務
· ·	李施慧	109.6.23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華南永昌行銷企劃部副理	無
*	蘇英英	98.11.2	0	0%	致理商專企管科 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林名文	108.3.19	0	0%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宏利投信資訊科技部經理	無
	「脚 東 東	109.6.24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中級資深專員	無
	È 林玉鳳	109.6.24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華南永昌投信稽核室經理 惠理康和投信法令遵循室協理 瑞信投顧稽核部稽核 寶來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 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6月30日

				選任時持有	<b> </b>	現在持有	股份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股份	持股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數額	比率	數額	比率										
董事長	呂金火	109.4.28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 華南金控財務管理處處長									
董事	葉兆枝	109.3.23						輔仁大學企管所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處長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董事	江景平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華南銀行企金行銷部經理									
董事	許元齡	107.12.27	3年 110.12. 30 26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董事									
董事	王凡			110.12.	110.12.	110.12.	110.12.	110.12.	110.12.	110.12.	110.12. 30,839	30,839,927	100.00	00.00 30,839,927	100.00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志成德實業公司董事	本人係由華 人係由華 股公司指 派
董事	林建鋒	108.1.28										26				美國加州亞蘇莎大學企管碩士 承隆能源科技財務長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董事長	
董事	蔡寶絹	108.8.26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銀行士林分行經理								
監察人	許瑞琛							美國南加大碩士 元鼎投資董事									
監察人	蔡麗蓬	107.12.27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南銀行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顧 問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9年6月30日

	100 - 0 71 00 1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董事長呂金火任其副總經理 董事葉兆枝任其處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董事蔡寶絹任其分行經理 董事江景平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長呂金火任其監察人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江景平任其董事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長呂金火任其監察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深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td.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td.	董事許元齡配偶任其執行董事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華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百福倉儲實業(股)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佛教道友會	董事王凡配偶任其董事
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經理人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董事長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敦泰電子(股)公司	經理人蘇文娟配偶任其經理人
沅勗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純菁配偶任其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經理人蘇英英配偶任其經理人
國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良宇配偶任其監察人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9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2月16日	15,256,585.80	371,458,335	24.35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2月6日	1,458,519,607.40	23,858,360,108	16.3579
龍盈平衡基金	90年2月21日	5,831,021.30	174,711,014	29.9623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9日	922,598,545.90	11,112,747,197	12.0451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94年5月25日	6,157,939.70	90,101,427	14.6317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32,823,405.37	528,975,023	16.12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年6月12日	52,712,366.10	707,794,031	13.4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年6月12日	135,913.50	5,778,313	10.16
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年6月12日	5,998.10	1,694,708	9.53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28,416,222.80	395,269,466	13.91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14,499,433.10	151,441,386	10.44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1,798.30	782,442	14.67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16,301.80	5,259,729	10.88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年4月23日	25,261,724.20	394,601,971	15.62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新臺幣)	104年11月27日	15,373,299.90	250,762,405	16.31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美元)	104年11月27日	62,230.60	33,500,204	18.15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6月14日	6,436,900.00	66,242,082	10.2910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季配新臺幣)	106年6月14日	5,640,241.60	53,313,638	9.4524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6月14日	271,231.10	84,325,417	10.4821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季配美元)	106年6月14日	373,013.60	106,529,158	9.6288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3,347,112.80	38,179,586	11.41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1,588,553.00	16,642,681	10.48
Shillier US CAPE <sup>®</sup> ETF 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7月24日	1,144,442.20	399,492,957	11.77
Shillier US CAPE <sup>®</sup> ETF 基金(月配美元)	106年7月24日	8,862.70	2,810,088	10.69
全球新零售基金(新臺幣)	107年5月28日	5,898,458.60	73,644,265	12.49
全球新零售基金(美元)	107年5月28日	65,680.20	24,486,419	12.57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109年1月31日	4,425,877.10	1,245,254,003	9.4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 【附錄一】)

#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處以糾正: 1.辦理客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考量之風險因子尚未納入首次建立業務關係金額、法人客戶股權複雜程度等; 2.辦理自然人客戶開戶作業,對客戶職業或行業之審查有欠確實,未落實客戶之洗錢風險辨識,及尚未對檢核既有客戶之 OO 系統及自行建置資料庫建立作業規範,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有欠問延。

###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經理溫〇〇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惟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7	(02)2718-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	(02)2326-88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2段16號2號	(02)2581-71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	(02)2173-668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	(02)8780-866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50號	(02)2542-565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87號	(04)2227-456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02)2882-233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6-33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02)3327-16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2段37號	(02)2536-29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	(02)2718-000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6樓	(02)8101-2277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	(02)2557-515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0-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02)2528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5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87716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 8712 1322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市府路59號	(04)2221-1186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87號	(02)7707-7799

# 貳、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服务和限分

負 責 人:代理董事長 呂金火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B

4 期 = 109年01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案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定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 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違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附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單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者: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 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等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 託投資)之主要內容, 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 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 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架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1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 人持反對意見,錄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僻此聲明。

28 集業 5 校 作品 1 大 作品 1 大

華羅恩集體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黄時秀\*\*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 2.股東權益: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之職責:

- 1.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審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經理人之聘免。
- 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8.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二)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 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監察人之職責:

- 1.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 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綜合考量其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b>芝市</b> E	日ム小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4
董事長	呂金火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10
华市	计見正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8
董事	江景平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20
华市	<b>エ</b> ロ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8
董事	王凡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10
** -	计序加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4
董事	蔡寶絹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20
董事	林建鋒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10
監察人	許瑞琛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10
中岛)	拉丽妆	108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教育訓練-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108.5.24
監察人	蔡麗蓬	108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08.9.20

# 九、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hnfunds.com.tw。

#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

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 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 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關係人交易。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款、次 (修正後) 款、次 (修正前) 款、次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第十條 用 (新增) (新增)	託契約範本 本基金應負擔之 費用	
第一項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 (新增)	貝 /14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以依法令或依本 契約規定應向受益 人公告之財務報告		21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20036747
<u>為限)。</u>		號函,增列 基金財務報 告之簽證或
		核閱費用列 為本基金應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	負擔之費 用。 因基金財務
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本基金任一個口 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	四基金 別務 報告之簽證 或核閱費用
(三)款及第(八)款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	時,除前項第 (一)款至第(三)	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
由本基金負擔外, 外,其它支出及費	款所列支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 擔外,其它支出	告而需支出 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
由經理公司負擔。	程 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	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
		本相近,爰 將其列入仍 應由基金負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第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	擔之費用。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六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第六項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     第八項	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於同一票券	佐塘「捴劣
	夜貝於 <u>同一宗</u> 商保證之票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	投資信託基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並不得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法」第10條
十,並不得超過新 <u>台</u> 幣五億元。	並不得超過新 <u>臺</u> 幣五億元。	款修訂,爰 修訂投資限 制。

條、項款、次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項款、次		說明
	(刪除)	第六項	投資境外基金,不	第七項	投資境外基金,	本基金所投
		第七款	得涉及下列有價證		不得涉及下列有	資之經金管
			券之投資,但法令		價證券之投資,	會核准之境
			有修正者,依修正		但法令有修正	外基金,應符
			後之法令規定:		者,依修正後之	合境外基金
			1.大陸地區之有價			管理辨法之
			證券。		(一)大陸地區	
			2.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有價證券。	
			證券交易市場由		(二)香港或澳	
			大陸地區政府、		門地區證券交易	予删除本款。
			公司所發行之有		市場由大陸地區	
			價證券。		政府、公司所發	
			3.恒生香港中資企		行之有價證券。	
			業指數 (Hang		(三)恒生香港中	
			Seng China-		資企業指數	
			<u>Affiliated</u>		(Hang Seng	
			Corporations		China-Affiliated	
			Index)成分股公		Corporat ions	
			司所發行之有價		Index) 成分股	
			證券。		公司所發行之有	
			4.香港或澳門地區		價證券。	
			證券交易市場由		(四)香港或澳	
			大陸地區政府、		門地區證券交易	
			公司直接或間接		市場由大陸地區	
			持有股權達百分		政府、公司直接	
			之三十五以上之		或間接持有股權	
			公司所發行之有		建百分之三十五	
			價證券。		以上之公司所發	
					行之有價證券。	

條、項款、次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
第七款	受益權單位總數,					投資標的及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依據金管會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102年10月
	位總數之百分之					16 日金管證
	十;所經理之全部					投字第
	基金投資於任一基					1020040303
	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號令修正之
	數,不得超過被投					「證券投資
	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信託基金管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					理辦法」第
	之二十;					10條第1項
						第 12 款修
						訂,爰增訂
						投資限制。
第七項	前項第(六)款及	第七項	前項第(六)款規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	配合前述修
	第(七)款規定比		定比例之限制,如		規定比例之限	正調整款次
	例之限制,如因有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制,如因有關法	及內容。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規定修正者,從其		令或相關規定修	
	修正者,從其規		規定。		正者,從其規	
	定。				定。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第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	第廿四條
	基金之不再存續		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	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五款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第五款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第五款	值最近三十個營	
	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業日平均值低於	
	壹億元時,經理公		貳元時,經理公司應		新臺幣壹億元	元。
	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即通知全體受益人、		時,經理公司應	
	益人、保管機構及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即通知全體受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終止本契約者;		人、基金保管機	
	者;				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 104年度第一次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前)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	依據金管會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款	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 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 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u>等</u> 。	第三款	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104年度第二次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经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	第一項	经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配合實務作
	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業明訂因時
	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差問題,故
	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			每營業日之
	成。			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
				於次一營業
				日(計算日)完
				成。
第三項	國外之資產:	第三項	國外之資產:	依據「證券
第二款	1.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之前	第二款	1.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	投資信託基
	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		之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	金資產價值
	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		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	之計算標
	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則以		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	準」,增列
	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		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	持有暫停交
	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盤價格為準。	易之淨資產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價值之計算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方式。
	<u>準。</u>		2.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	
	2.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		日之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之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之單		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		
	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		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		
	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		公司所取得子基金之最近之		
	子基金之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		淨資產價值為準。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				
	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				
	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				
	業日淨值計算。				

#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 (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四)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五)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一、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評價委員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1. 無成交量;
  - 2.公司在籌劃重大事項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有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依規定暫停交易;
  - 3. 暫停交易期間公司會計師更換;
  - 4.被發現有涉及嚴重違規行為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
  - 5.未能依當地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財務報表;
  - 6.其它原因。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二、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召集人為後勤作業群主管,評價委員會成員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風險管理之權責主管。如需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三、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5人以上,各項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 四、開會及通知程序

如有發生第一項之情事而須召開評價委員會時,由基金投資權責部門通知執行祕書召開評價委員會。

五、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由財務行政部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 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六、評價方法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賣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或市場研究券商所提供之價格或報價資訊。
- (三) 彭博、路透社、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資訊。
-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八)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出具評價資料或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 七、定期檢視機制

同一議案首次評價委員會會議結束後3個月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或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召開第二次 評價委員會,而後每隔1個月定期審視,直至該投資標的恢復交易或取得報價與成交資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 (02)2719-6688

§目 錄§

	財務	報 告
項	<u>次</u> 附 註	編號
一、封 面	1 -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b>~</b> 6 -	-
四、資產負債表 7	7 -	-
五、綜合損益表 8~	<b>~</b> 9 -	
六、權益變動表 1	-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	~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14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	14 =	<u>-</u>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17 ≡	<u>:</u>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	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25~	~ 26 £	ī.
確定性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49 六~	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	~51 =	五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	51 =	六
(九) 部門資訊 5	51 <i>=</i>	セ
(十) 其 他 5	51 <u> </u>	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5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364,227,515 元 (請參閱附註十三),佔總資產 40%以上。由於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仰賴專家提供之保單資產評價報告據以估計其價值及提列減損損失,因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向管理階層取得保單資產之評價報告、保單資產受託機構之信託報告, 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 估攸關內控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與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 發函予外部評價公司,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 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 觀性及獨立性。
- 3. 本會計師針對評價報告中有關人壽保險保單評價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 現方法、評價模型等評估是否合理,及其與前後期之一致性;所使用之 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以反映出 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華南水昌證券投资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资產負债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12月31	a	107年12月31	日
<u>资</u>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75,617,600	8	\$ 88,721,988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街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	-	4,155,730	_
應收帳款(附註九)	876,177	-	214,702	_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五)	9,026,505	1	13,134,622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49	_	2,249	_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五)	1,046,203	-	-	_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895,934	1	7,233,948	1
其他流動資產	214,400		114,400	_
流動資產總計	91,679,068	10	113,577,639	1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近 近 六 元 然 石 损 五 校 公 九 慎 值 例 更 之 金 被 頁 屋 一 非 流 動 ( 附 註 五 及 八 )	(0.640.550			_
动 ( 同 5 五 及 八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附註十 )	68,649,759	8	67,164,684	7
个功度·敝房及政備(附註干)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一)	118,744,377	13	121,984,590	13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997,208	-	·	-
•	9,761,018	1	1,716,171	-
透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230,138,000	25	230,015,754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五及十三)	<u>390,639,415</u>	<u>43</u>	<u>395,880,692</u>	<u>43</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8,929,777</u>	90	<u>816,761,891</u>	<u>88</u>
資 產 總 計	\$ 910,608,845	100	\$_930,339,530	_100
d. /6: 17 lit	<del></del>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000	11	\$ 100,000,000	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99,783,833	22	199,962,009	21
合约負債(附註十八)	576,233	-	558,330	-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及十一)	597,267	-	-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74,242,964	8	82,544,876	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五)	-	-	1,293,905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20,673,640	3	<u>26,469,233</u>	3
流動負債總計	<u>395,873,937</u>	44	410,828,353	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一)	403,575	_	_	_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五及十六)	1,474,000	_	881,000	_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7,575	<del>_</del>	881,000	<del>_</del>
負債總計	<u>397,751,512</u>	<u>44</u>	411,709,353	<u>44</u>
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308,399,270	34	308,399,270	33
資本公積	3,112,200		3,112,200	<u>33</u> 1
保留盈餘			<u></u>	
法定盈餘公積	102,388,218	11	100,997,070	11
特別盈餘公積	33,696,392	4	33,626,835	4
未分配盈餘	6,045,884	1	14,764,508	1
保留盈餘總計	142,130,494	<u> 16</u>	149,388,413	<u> 16</u>
其他權益	59,215,369		57,730,294	<u>6</u>
權益總計	512,857,333	<u>56</u>	518,630,177	<u></u> 56
· - •			010,000,1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0,608,845</u>	<u>_100</u>	<u>\$ 930,339,530</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管理費收入	\$135,	129,654	91	\$165,9	99,150	99
銷售費收入	13,	<u>859,956</u>	9	1,5	39 <u>,484</u>	1
營業收入合計	148,	989,610	100	167,5	38,634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146,	509,429	_ 99	153,1	<u>17,870</u>	91
營業淨利	2,	<u>480,181</u>	1	14,4	<u> 20,764</u>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其他收入	4,	495,632	3	4,2	54,81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083,436	2	7:	39,558	-
財務成本	(2,	458,126)	$(\underline{2})$	$(_{2,9}$	81,134)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	120,942	3	2,0	13,240	1
稅前淨利	6,	601,123	4	16,43	34,004	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51,239)	<u>_</u> :	(2,5	<u>22,525</u> )	( <u>2</u> )
本年度淨利	6,	549,88 <u>4</u>	4	13,9	<u>11,479</u>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	630,000)	-	78	83,000	-
益 (附註十七)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1,	485,075	1	4,5	42,680	3
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6,000	<u>_</u>	(	66,210)	<u> </u>
(稅後淨額)		981 <u>,075</u>	1	5,25	59 <u>,470</u>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	<u>530,959</u>	5	<u>\$ 19,17</u>	70,949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u></u>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del> </del>			""		
基本	<u>\$</u>	0.21		<u>\$</u>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낦			÷						其 布 權 益 (	
	(成	数	股本	金	黄本	公	- 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約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39,927	\$ 308	\$ 308,399,270	<del>()</del>	3,112,200	\$ 99,837,047	\$ 33,566,767	\$ 11,736,467	\$ 53,187,614	\$ 509,839,365
106 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160,023	- 890'09	( 1,160,023) ( 60,068) ( 10,380,137)		( 10,380,137)
107 年度淨利		•		1		•	•	•	13,911,479	•	13,911,479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Ì	1		]					716,790	4,542,680	5,259,47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			'		14,628,269	4,542,680	19,170,949
107 年12月31日餘額		30,839,927	308	308,399,270	6)	3,112,200	100,997,070	33,626,835	14,764,508	57,730,294	518,630,177
107 年度盈餘指投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391,148	- 255,69	( 1,391,148) ( 69,557) ( 13,303,803)		- - ( 13,303,803)
108 年度淨利		ı		•		•	•	1	6,549,884	•	6,549,884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l	-		'		Ϊ			(504,000)	1,485,075	981,07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6,045,884	1,485,075	7,530,959
108 年12月31日餘額		30,839,927	\$ 308	\$ 308,399,270	φ.	\$ 3,112,200	\$ 102,388,218	\$ 33,696,392	\$ 6,045,884	\$ 59,215,369	\$ 512,857,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经理人:

**共聚会社:**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01,123	\$	16,434,00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1,937		3,038,959	
攤銷費用		4,230,436		1,104,815	
財務成本		2,458,126		2,981,134	
利息收入	(	227,624)	(	228,193)	
股利收入	į (	4,267,999)	į (	4,026,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_		6,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	2,083,436)	(	746,0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	(	661,475)	(	125,0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108,117	,	2,039,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6,203)		321,405	
預付款項		2,338,014		1,435,994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0)		91,408	
合約負債		17,903		59,924	
其他應付款	(	8,258,076)	(	6,836,240)	
其他流動負債	(	5,795,593)	(	5,776,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37,000)	(_	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250		9,744,822	
收取之利息		227,624		227,945	
支付之利息	(	2,501,962)	(	3,182,833)	
支付之所得稅	(	1,341,390)	(_	997,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697,478)	_	5,792,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5,000,000)	(	30,7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產		31,239,166		53,026,5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2,0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二)	(	4,490,283)	Ì	520,000)	

# (接次頁)

#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43,723)	(\$ 23,578,261)
收取之股利	4,267,999	4,026,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73,159	$(\underline{1,157,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78,176)	199,962,009
租賃本金償還	( 398,090)	-
發放現金股利	(13,303,803)	$(\underline{10,380,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0,069)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3,104,388)	( 5,783,3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21,988	94,505,37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617,600</u>	<u>\$ 88,721,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81年9月29日成立,並分別於91年11月11日及92年11月7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90年9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100年9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於103年間經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嗣於103年9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分別於105年11月2日及106年1月2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以105年12月30日及106年3月31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 公司。

本公司於108年12月31日經理之基金如下:

<u>名</u>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昌基金)		開放	型	82 3	年2)	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	入翔	開放	型	85 3	年2)	月	
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斗	衡	開放	型	90 3	年2)	F	
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	棋麟	開放	型	90 4	手 11	月	
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	:球	組合	型	94 4	年5)	<b>1</b>	
亨利組合基金)							

#### (接次頁)

# (承前頁)

名	種 類	成立年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	開放型	95 年 11 月
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	開放型	96 年 12 月
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102 年7月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 A	開放型	103 年 6 月
股基金)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10 月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物聯網	開放型	104年4月
精選基金)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	開放型	104 年 11 月
託基金(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	開放型	106 年 6 月
託基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開放型	106 年7月
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智能精選	私募型	106 年 9 月
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新零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新	開放型	107年5月
零售基金)		
華南永昌優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108 年 5 月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15億元及13億元。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赁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 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 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 減損。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赁,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

付總額	\$1,024,000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1,024,00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1,007,839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1,007,839

首次適用IFRS 16對 108年1月1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	1月1日	首	次 適	用	1083	年1月1	日
	調整前	<b>介金額</b>	之	調	整	調 整	後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u>\$</u>	1,007,83	9	\$ 1	,007,839	2
資產影響	\$		<u>\$</u>	1,007,83	<u>9</u>	<u>\$ 1</u>	,007,839	<u></u>
租賃負債一流動	\$	-	\$	398,090	)	\$	398,090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u> </u>		609,74	9		609,749	9
負債影響	<u>\$</u>	<u> </u>	<u>\$</u>	1,007,83	9	<u>\$ 1</u>	,007,839	)

#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實計华則理事實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1及IAS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7「保險合約」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未 定

2021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 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 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 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 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 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 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 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 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 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 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 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前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各代銷單位收取投資人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客戶忠誠計畫係投資人於申購基金時給予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提供 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 金額能可靠衡量。

#### (九)租 賃

####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 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 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 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 現值。

####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 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64,227,515 元及 362,187,492 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人壽保險保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

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死亡率、有效保費與折現 率等重要假設產生重大變化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或減損迴 轉利益。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30,138,000 元及 230,015,754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於所得稅申報已實現之其他損失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 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帳面金額分別為 68,649,759 元及 67,164,684 元。本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具控制權之折減及不具流動性之折減比率,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及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銀行活期存款	<u>75,587,600</u>	<u>88,691,988</u>
	<u>\$ 75,617,600</u>	<u>\$88,721,988</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年12月31日

 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A股基金
 \$ 4,155,730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1 111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67,216,621	\$ 65,692,11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433,138</u>	<u>1,472,567</u>
	\$68,649,759	\$67,164,684

- (一)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 4,267,999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為 70,158 股。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 4,026,417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為 66,187 股。
- (四) 有關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二)。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876,177</u>	<u>\$ 214,702</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9,026,505</u>	<u>\$ 13,134,62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_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應收利息	<u>\$ 2,249</u>	<u>\$ 2,249</u>

####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採用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8年12月31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1	~	3 0	夭	3 1	~	60天	61	~ 90	夭	超	過 9	0 天	合	計
预期信用损失率		0%				0%			0	%		0%			100%	<del></del>		-
總帳面金額	\$	9,902,6	82	\$			_	\$		-	\$		_	\$		-	\$	9,902,682
備抵損失(存績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_				_			_		_			_ <del>_</del>		<u>-</u>
攤銷後成本	\$_	9,902,6	82	\$			_=	\$_			\$		=	\$		_	\$	9,902,682

#### 107年12月31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1	~	3 (	夭	3	1 -	~ 6	0 天	61	~ 9	0 天	超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				0%			0%			10	00%		•	-	_
總帳面金額	\$13	3,349,3	324	\$			-	9	3		_	\$		-	\$			-	\$13,	349,32	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u>	_			<u>-</u>	_							_			<u>-</u>			<u>-</u>
攤銷後成本	<u>\$13</u>	3 <u>.349.3</u>	<u> 324</u>	<u>\$</u>			_=	9	<u>;                                    </u>			<u>\$_</u>			\$			<u>-</u>	\$13,	349,32	4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辨公設備	租赁改良	合 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6,238,355	\$ 235,275	\$ 151,134,704
增 添	-	-	3,412,000	-	3,412,000
庭 分			(17,400)		( <u>17,400</u>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1,262,752	43,398,322	9,632,955	235,275	154,529,3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徐 額	-	25,899,001	3,409,697	207,947	29,516,645
折舊費用	-	1,399,946	1,611,685	27,328	3,038,959
庭 分			( <u>10,890</u> )		( <u>10,890</u>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7,298,947</u>	5,010,492	235,275	<u>32,544,71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16,099,375</u>	<u>\$ 4,622,463</u>	<u>\$</u>	<u>\$ 121.984.590</u>
成 本	<b>.</b>				
108年1月1日餘額	<u>\$ 101,262,752</u>	<u>\$ 43,398,322</u>	\$ 9,632,955	<u>\$ 235,275</u>	<u>\$ 154,529,30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01,262,752</u>	<u>43,398,322</u>	9,632,955	<u>235,275</u>	<u> 154,529,3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298,947	5,010,492	235,275	32,544,714
折舊費用		1,399,946	1,840,267		3,240,21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del></del>	<u>28,698,893</u>	6,850,759	<u>235,275</u>	<u>35,784,92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14,699,429</u>	<u>\$ 2,782,196</u>	<u>\$</u>	<u>\$ 118.744.377</u>

# (一)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年
辨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年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
土 地	\$ 329,865
運輸設備	<u>667,343</u>
	<u>\$ 997,208</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91,0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del> </del>
土 地	\$ 164,928
運輸設備	<u>236,796</u>
	<u>\$ 401,724</u>

#### (二)租賃負債-108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非 流 動

\$ 597,267 \$ 403,575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地1.14%運輸設備1.14%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租賃停車位及運輸設備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08年度(\$\_408,000)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不超過1年107年12月31日不超過1年\$ 408,0001~5年616,000\$1,024,00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107年度\$ 914,060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承租承諾107年12月31日第 198,000

#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4,59	93,328	
單獨取得		1,26	51,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5	54,3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03	33,342	
攤銷費用		1,10	04,8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3	38,15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u>	\$ 1,7 <u>2</u>	<u>16,171</u>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	\$ 5,85	54,328	
單獨取得	_	12,27	75,28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2	<u> 29,61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13	38,157	
攤銷費用	_	4,23	<u> 30,43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36	58,59 <u>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9,76</u>	51,018	

- (一) 電腦軟體取得主係購置基金下單股務系統。
- (二)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u>其他資產</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銷售服務費	\$ 3,289,642	\$ 5,554,018
其 他	1,606,292	1,679,930
	<u>\$ 4,895,934</u>	<u>\$ 7,233,94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 1 <i>,</i> 714 <i>,</i> 351 <i>,</i> 585	\$ 1,712,311,562
減:備抵減損損失	( <u>1,350,124,070</u> )	(1,350,124,070)
	<u>364,227,515</u>	<u>362,187,49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68,200	68,200
	25,068,200	25,068,200
預付設備款	1,343,700	8,625,000
	<u>\$ 390,639,415</u>	<u>\$ 395,880,692</u>

#### (一)預付銷售服務費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間預付通路銀行有關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之存續期間內相關贖回或轉換事宜以及提供受益人諮詢服務之款項。

## (二) 其他應收款淨額一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 98 年7月及 9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經承報主管機關備查,於100年3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本公司於108及107年間持續繳交保單善後保費分別為2,040,023元及22,991,161元並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影響因素,經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列備抵減損損失足以涵蓋資產評估之損失而無需增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減損損失皆為1,350,124,070元。

#### (三)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全權 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 (四)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於 105 至 107 年間購置基金下單系統,於 108 年間已陸續完成而轉列無形資產一電腦軟體項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基金管理系統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 十四、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12%~1.16%。
-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皆為 420,000,000 元。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	午12月	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	0.68% \$200,000,000			0.63% \$200,000,			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16,1	<u> 167)</u>			(	37,991)
			<u>\$1</u> 9	99,783 <u>,</u> 8	<u> 333</u>			<u>\$19</u>	9,962,009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 十五、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del></del>	
應付股利	\$ 37,407,908	\$37,407,9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997,943	18,017,062
應付顧問費	3,165,540	7,907,669
應付銷售獎金	2,584,637	4,918,107
應付勞務費	2,013,175	2,777,714
其 他	<u>12,073,761</u>	<u> 11,516,416</u>
	<u>\$ 74,242,964</u>	<u>\$82,544,876</u>

#### 十六、退職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 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 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215,000	\$ 6,795,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8,689,000</u> )	( <u>7,676,000</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 1,474,000</u> )	( <u>\$ 881,000</u>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 確 定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服務成本	\$6,419,000	(\$8,113,000)	(\$1,694,000)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	81,000 81,000	( 68,000) ( 101,000) ( 169,000)	( 68,000) ( 20,000) ( 88,000)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77,000	( 35,000)	177,000 ( 35,000)

#### (接次頁)

#### (承前頁)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淨	Æ	隹	定
	公	允	價	值	義	務	現	值	褔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_	(\$	20	2,00	00)	(\$	20	2,00	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_	•	84	3,00	0	•	84	3,00	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	7,00	00			06,00	_			3,00	_
雇主提撥			.8,00		_			_			8,00	_
107年12月31日	\$	6,79			(\$	7.67	6,00	00)	( <u>\$</u>		1,00	
					\_	•	-	<b>=</b> /	\=			/
108年1月1日	\$	6,79	5.00	00	(\$	7.67	<b>6,00</b>	001	(\$	88	1,00	001
服務成本			-,	_	(3	,		<u> </u>	( -		,	<u>~</u> ,
當期服務成本				_	(	6	9,00	001	(	6	9,00	າດາ
利息收入(費用)		6	9,00	0	ì		7,00	,	ì		8,00	,
認列於損益	_		9,00		$\tilde{c}$		6,00	_,	`-		7,00	.,
再衡量數	_		2,00	<u> </u>	·		.0,00	<u>~</u> ,	\ <u> </u>		,,,,,	<u></u>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3	7,00	ก				_		23	7,00	nn
精算損失一人口統計假設		20	7,00	,,,						20	,,,,	,0
變動				_	1	2	2,00	nn N	1	2	2,00	ın v
发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_	(		4,00	,	(			,
精算損失一經驗調整				_	(			,	(		4,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22	7 00		\ <u> </u>		1,00	_,	\_		1,00	_,
• • • • • • • • • • • • • • • • • • • •	_		7,00		(	00	7,00	<u>'U</u> )	(_		<u>0,00</u>	_,
雇主提撥 100 年 10 日 21 日	<u> </u>		4,00	_	<u> </u>						4,00	_
108年12月31日	<u>\$</u>	<u>7,21</u>	<u> </u>	<u>U</u>	( <u>\$</u>	<u>8,68</u>	<u>9,00</u>	<u>U</u> )	( <u>\$</u>	<u>1,47</u>	<u>4,U(</u>	<u>IU</u>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 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del></del>	<del></del>
增加 0.25%	( <u>\$ 214,000</u> )	( <u>\$ 202,000</u> )
減少 0.25%	<u>\$ 222,000</u>	\$ 210,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4,000</u>	<u>\$_203,000</u>
減少 0.25%	( <u>\$ 207,000</u> )	$(\underline{\$197,0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_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0,000</u>	\$ 12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10.5年

# 十七、權\_\_\_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0</u>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30,839,927</u>	30,839,927
已發行股本	<u>\$ 308,399,270</u>	\$ 308,399,270

####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一普通股發行溢價	<u>\$3,112,200</u>	\$3,112,200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一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

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 型基金,自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 於分派盈餘時,提列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上開函令規定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 106 年及 107 年稅後淨利 12,013,568 元及 13,911,479 元之 0.5%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068 元及 69,557 元。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 缴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 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	分 配 案	毎股股系	1(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1,148	\$ 1,160,0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9,557	60,068	-	-
現金股利	13,303,803	10,380,137	0.43	0.34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通過。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7,730,294	\$ 53,187,61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485,075</u>	4,542,680
年底餘額	<u>\$ 59,215,369</u>	\$57,730,294

# 十八、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及向各代銷單位收取銷售費,108及107年 度之收入認列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客户合约收入</u>				
基金管理費收入				
中國 A 股基金	\$ 22,545,948	\$ 25,902,117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1,991,139	15,664,197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532,570	13,439,948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9,833,522	10,152,759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8,231,394	9,260,731		
全球新零售基金	8,201,429	17,646,184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7,140,010	-		

#### (接次頁)

#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 6,601,841	\$ 7,298,312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6,487,941	10,452,606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		
基金	5,764,668	5,764,668
全球精品基金	5,545,468	5,867,707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4,585,701	4,865,530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		
基金	4,502,518	5,479,066
永昌基金	4,399,454	4,185,050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4,350,768	6,081,221
龍盈平衡基金	2,201,064	2,463,099
智能精選基金	1,912,370	2,928,748
Shiller US REITs 基金	1,065,312	7,093,295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658,095	694,090
策略報酬基金	-	1,266,199
私募組合基金	<del></del> =	446,542
小 計	126,551,212	156,952,069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8,578,442	<u>9,047,081</u>
管理費收入合計	135,129,654	165,999,150
基金銷售費收入	<u> 13,859,956</u>	1,539,484
收入合計	<u>\$148,989,610</u>	<u>\$167,538,634</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876,177	\$ 214,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	9,026,505	<u>13,134,622</u>
	<u>\$ 9,902,682</u>	<u>\$ 13,349,324</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576,233</u>	\$ 558,330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 之差異。

#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del></del>
客戶忠誠計畫	<u>\$1,381</u>	<u>\$ 3,997</u>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 十九、<u>淨</u>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附註八)	\$ 4,267,999	\$ 4,026,417
利息收入	227,624	228,193
其他收入	9	206
× 10 12 / 1		
	<u>\$ 4,495,632</u>	<u>\$ 4,254,8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年 庄	107年 広
人社次文划兰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3,436	\$ 746,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u> _	$(\underline{},510)$
	\$ 2,083,436	\$ 739,558
		<del></del>
(三) 財務成本		
(二) 州 浙 从 平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48,216	\$ 2,981,1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10	
	\$ 2,458,126	\$ 2,981,134

####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41,937</u>	\$ 3,038,95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30,436</u>	<u>\$ 1,104,8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del></del>	
確定提撥計畫	\$ 3,355,690	\$ 3,230,736
確定福利計畫	<u>76,680</u>	<u>88,122</u>
	<u>3,432,370</u>	<u>3,318,858</u>
離職福利	<u>262,927</u>	<del></del>

####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薪資及獎金

他

保險費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其他員工福利

其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69,197,092

5,711,499

2,116,277

77,024,868

\$80,720,165

69,251,857

5,667,457

2,198,946

77,118,260

\$80,437,118

####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66,678	\$166,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 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二十、 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b>4</b> 6,183	\$ 2,338,2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02</u>	196,627		
	<u>47,485</u>	2,534,8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 <i>,</i> 754	( 5,960)		
稅率變動	<del>_</del>	$(\underline{6,405})$		
	<u>3,754</u>	$(\underline{12,3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39</u>	<u>\$ 2,522,525</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6,601,123</u>	<u>\$16,434,004</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20,224	\$ 3,286,801
免稅所得	( 1,270,287)	( 954,4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02	196,627
稅率變動	<del>_</del>	$(\underline{}6,4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39</u>	<u>\$ 2,522,52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稅率變動	\$ -	\$ 90,390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26,000</u>	(_156,600)
	<u>\$ 126,000</u>	( <u>\$ 66,210</u>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8 年度

											- •	•••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化	也綜合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选延所得税资産									_							
暂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	229,	521,0	92	\$				-	\$		-	\$2	229,5	21,0	92
確定福利計畫			174,7	755	(		7	,335	5)		126,00	00			93,4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2	208,2	241					_			_			08,2	
遞延收入	_		111,6	66	_		3	,581	L			_			15,2	
	\$	<u> ر 230</u>	<u>015,7</u>	<u>54</u>	( <u>\$</u>		3	<b>,</b> 754	1)	\$	126,00	<u> </u>	\$ 2		38,0	
											_					
105 5 5																
107年度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さの	<b>ह</b> ा	於:	- 13	<del>)</del> {		n n綜合損		年	底	餘	額
透延所得稅資產		-152	TOJ.	107(	- W.C.	77	4.	7).		77 10	2 5016 12 194	727	<del>-</del> r-	157	Er.	- 0只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œ.	220 F	521,0	രാ	\$					æ			e c	20 5	21.0	00
	Ψ.				. P					\$		-	<b>D</b> 2		21,0	
確定福利計畫		2	293,7	97	(		52	,832	)	(	66,21	10)		1	<i>74,</i> 7	55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3	177,0	05			31	,236	,			-		2	08,2	41
遞延收入	_		84,7	<u> 29</u>			26	,937	,					1	11,6	66

認

列 於

(\$ 66,210)

\$230,015,754

(四)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除100年度外,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 5,341

\$230,076,623

(五)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		
收款—關係人)	<u>\$ 1,046,203</u>	<u>\$</u>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關係人)	<u>\$</u>	( <u>\$ 1,293,905</u> )

####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 6,549,884	\$13,911,479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30,839,927
 30,839,927

## 二二、 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12,275,283	\$1,261,000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 <u>7,785,000</u> )	$(\underline{741,000})$
支付現金數	<u>\$ 4,490,283</u>	<u>\$ 520,000</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非:	児金	之乡	動	
	108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99,962,009	(\$	1	78,1	76 )	-\$			_	\$199,783,833
租赁負债(附註三)	1,007,839	(_	3	398 <u>,0</u>	<u>90</u> )		3	91,0	<u>93</u>	1,000,842
	\$ 200,969,848	(\$	5	76,2	66 )	\$	3	91.0	93	\$ 200.784.675

####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del>-</del> <del>-</del>	<u>199,962,009</u>	<u>199,962,009</u>
	<u>\$ 300,000,000</u>	( <u>\$ 37,991</u> )	\$ 299,962,009

#### 二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股票

之情形。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 \_ \$ \_ \_ \$ \_ \_ \$68.649.759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155,730 \$ - \$ - \$ 4.155,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年底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67,164,684

\$67.164.684

\$67,164,684

1,485,075 \$68,649,759

#### 107 年度

 金
 融
 資
 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權
 益
 工
 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其
 4.542.680

年底餘額

4,542,680 \$67,164,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擬各提列 10%作為折減依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74,818,246	\$ 489,329,2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4,155,730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8,649,759	67,164,6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5,090,115	320,076,14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 動風險:

####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75,587,600	\$ 88,691,988
一金融負債	299,783,833	299,962,00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 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 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 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0基 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2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48,392元及422,540元,主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 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 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 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租賃負債	\$ 1,465,374 50,500	\$ 1,788,266 101,000	\$ 12,040,149 454,500	\$ - 406,000
浮動利率工具	12,493	299,783,833		
	<u>\$ 1,528,367</u>	\$301,673,099	<u>\$_12,494,649</u>	\$ 406,000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 202.441.739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02,949,16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423,401 200,018,338

\$ 2,949,160 \$ 14,685,247 100,000,000

\$ 14.685.247

(2) 融資額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一未動用金額 \$1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108年12月31日

\$100,000,000 300,000,000

107年12月31日

\$400,000,000

係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附註十八)

與本公司之關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 券)

最終母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 資顧問)

聯屬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69,507,786

\$82,609,930

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國A股基金	\$ 1,767,902	\$ 1,917,764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047,055	1,116,679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017,989	736,882
全球新零售基金	337,350	1,364,005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	3,100,488
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信託基		
金	4,766,062	4,828,643
聯屬公司	90,147	<u>70,161</u>
	<u>\$ 9,026,505</u>	<u>\$13,134,622</u>

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應收連結稅制款)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u>\$ 1,046,203</u>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_107年12月31日
中國 A 股基金	<u>\$</u>	<u>\$ 4,155,730</u>

5. 應付股利 (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_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37,407,908	\$37,407,908

本公司於102年10月經華南金控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

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應付連結稅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u>\$</u>	<u>\$ 1,293,905</u>

7. 其他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_ 107年12月31日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	<del></del>	
券基金	<u>\$ 8,374,775</u>	<b>\$14,139,443</b>

#### 8.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收入		
聯屬公司	<u>\$ 864,404</u>	<u>\$ 864,564</u>
9.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費用	····	
華南商業銀行	\$ 8,963,162	\$14,563,607
華南永昌證券	4,335,956	3,065,889
聯屬公司	1,518,951	1,087,836
	\$14,818,069	<u>\$ 18,717,332</u>
專業服務費		
聯屬公司	<u>\$ 1,200,000</u>	<u>\$ 1,200,000</u>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13,831,744

\$13,869,244

#### 二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短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20,000,000 元。

#### 二七、部門資訊

(三)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 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主 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 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 二八、其 他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之規定,本公司108及107年度皆無聘任自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情形。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目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明細表二 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明細表六 用功能別彙總表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明細表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且	金額
應收帳款		<u>\$ 876,177</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管理費收入		
中國 A 股基金		\$ 1,767,90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047,055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017,989
物聯網精選基金		778,533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665,806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565,996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499,559
全球精品基金		460,430
其他經理基金 (註)		2,223,235
		\$ 9,026,505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华南水昌镗基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选過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全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目

明细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张 伊 楊 华 华 集	
京 大	
新 521 138	3
金 <u> </u>	<b>200.049</b>
本         金         新           数         公         允         值           1,239,473         \$67,216,621           171,428         1,433,138	
超	
39,429	33.473
<b>金</b> 卷	A
数	
本股	
# ( <del>1</del> 40 · 1 · 3	\$
海 ( 1	C**7C**
期 増 加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17) (4) (4) (4) (4) (4) (4) (4) (4) (4) (4	5
が 金 類 数 会 允 債 位 1 115 \$65,692,117 28 1.472,567	7.401,104
が 金	
赵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期變動金額係期末依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單位:新台幣元	度 抵押或据保	30	<u>000</u>
				张 资 額	\$ 200,000,0	200,000,000
华南永昌镗券投资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现明借款明细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神帝 周 四 %	1.16	1.1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契 約 期 限	108/11/29~109/2/27	108/11/29~109/2/27	
			期末餘額	\$ 50,000,000	50,000,000	
			明细表三	借款 種類 及 債 權 人 作用保护	话点组数这类国际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u> </u>	摘	要	金	額
遞延收入		主係預收新成立之四年到期新興 場美元債券基金之管理費收入	• •	\$ 8,374,775	;
暫收款		主係暫收 PEM 案資產之匯入款		12,130,175	•
代收款項		代扣所得稅等		168,690	!
				<u>\$ 20,673,640</u>	ļ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費用明細表

####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69,197,092
銷售費用		25,473,270
專業服務費		9,388,945
郵電費		7,958,674
保 險 費		5,746,969
攤銷費用		4,230,436
退休金支出		3,695,297
折舊費用		3,641,937
稅 捐		3,331,235
顧問費用		2,368,913
修 繕 費		2,164,378
伙 食 費		1,868,100
促銷費用		1,412,562
大樓管理費		919,588
交際費		911,860
旅費		792,759
廣告費		451,612
其 他		2,955,802
	<u>\$ 1</u>	146,509,429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鎖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细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4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	\$68,473,415	\$68,473,415	49	\$ 68.446.857	\$ 68.446.857
勞健保費用	ı	5,711,499	5,711,499	•	5,667,457	5,667,457
退休金費用		3,695,297	3,695,297	•	3,318,858	3,318,858
董事酬金	1	723,677	723,677	1	805,000	805,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6,277	2,116,277	'	2,198,946	2,198,946
	<u>'</u>	\$80,720,165	\$80,720,165	<del>6</del>	\$80,437,118	\$80,437,118
折舊費用	\$	\$ 3,641,937	\$ 3,641,937	<del>()</del>	\$ 3,038,959	\$ 3,038,959
排练费用	5	\$ 4,230,436	\$ 4,230,436	- I - <del>C</del>	\$ 1,104,815	\$ 1,104,815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人及 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8年度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8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08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兹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 一、內部控制制度

####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了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了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 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 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 二、有價證券之查核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109年1月10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後並與108年12月31日之帳載記錄核對,自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1月10日間無異動情形。

#### 三、函證情形:

科	目	函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說	•		明
銀行存款			10	0%	-			10	0%		均	相	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0%	,			10	0%		均	相	符	

####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08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之情事。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無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電話: (02)27196688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接

Deloitte & Touche 20F, Tal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lpei 11073, Tal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 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 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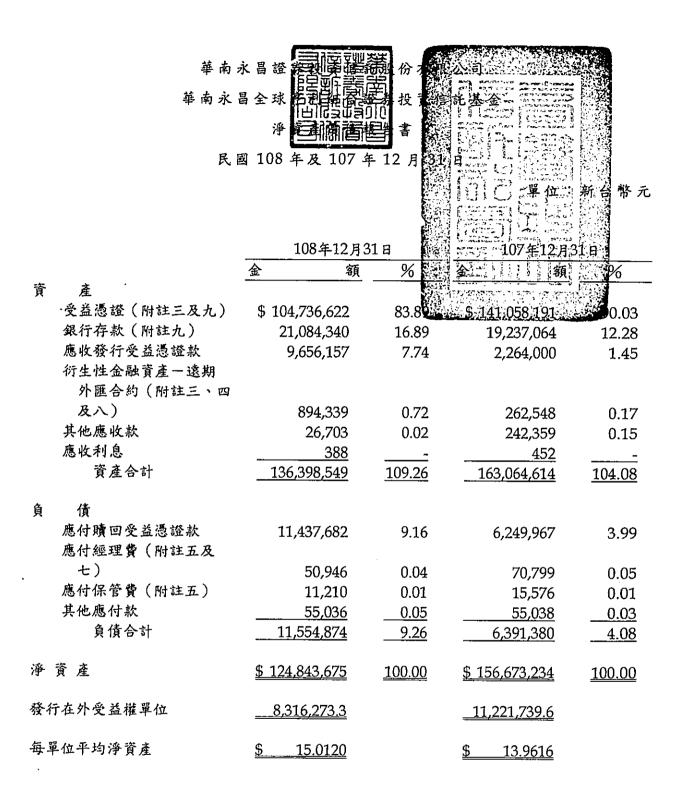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呂金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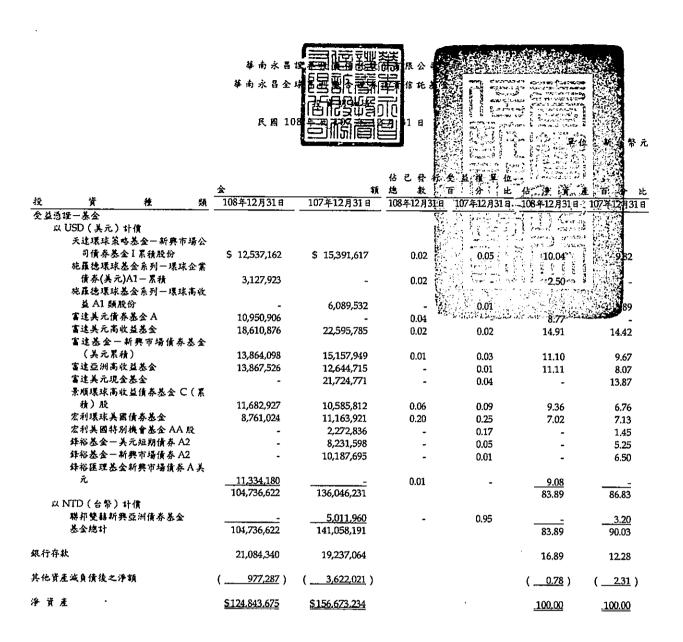


**總經理: 苦時** 8



合計主管: 坦鸠倒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召金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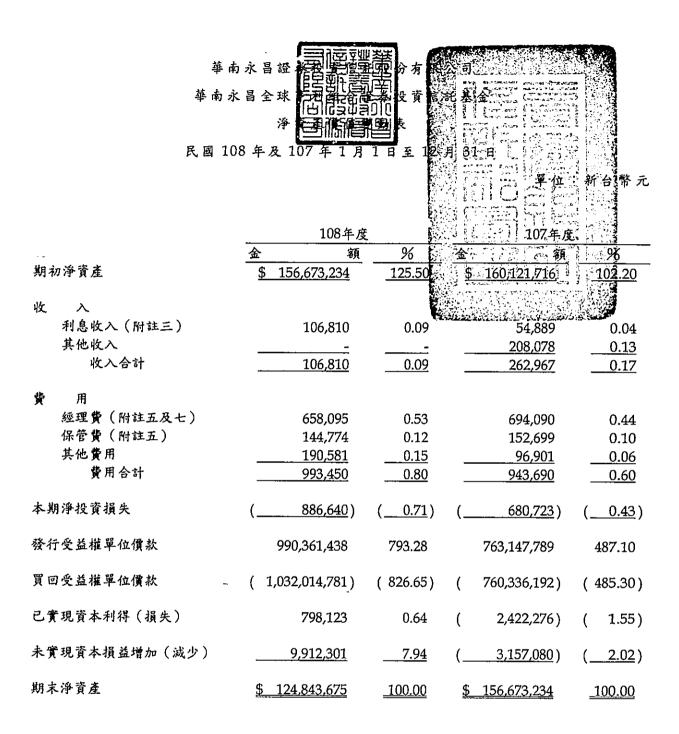


**媳螳理:黄莳彦** 



合计主管:胡婷俐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金火



總經理:黃時彦



會計主管:胡婷俐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概 述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94年5月25日成立,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所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子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國外子基金),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200 億元,得 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募集。

本基金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以 下簡稱經理公司),並委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109年2月15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國內子基金之投資,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國內子 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 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子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

本基金對國外資產之投資,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子基金之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國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資訊系統所提供者為準。上開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開資訊皆無法取得時,則以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準。

#### 國外資產之匯率兌換

本基金國外淨資產價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再按計 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 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 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 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 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 式計算之。

####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 所得稅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分配投資收益,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之收益暨已實現利得於扣除所得稅 後採淨額入帳。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 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 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當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其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本基金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及 0.11%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如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分,經理費減半支付;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 70%(含)以上時,經理費應降為 0.25%。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淨資產投資於本基金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得支付經理費。

####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 108 及 107 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理費一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658,095</u>	<u>\$ 694,090</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50,946</u>	<u>\$ 70,799</u>

####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如下:

		•	•		108	年12月31:	8		
	幣	別	到	期	8	合	約	3	金 額
预售速期外匯合約	美元兒新台幣		10	9.01.	13	USD	400,000/	NTD	12,180,400
(名目本金)			10	9.01.	13	USD	200,000/	NTD	6,090,200
			10	9.01.	13	USD	250,000/	NTD	7,612,750
			10	9.01.	13	USD	200,000/	NTD	6,090,200
			10	9.01.	13	USD	300,000/	NTD	9,135,300
			10	9.01.	21	USD	200,000/	NTD	6,092,800
			10	9.02.	18	USD	250,000/	NTD	7,598 <i>,</i> 750
			10	9.02.	18	USD	200,000/	NTD	6,079,000
			10	9.02.	18	USD	200,000/	NTD	6,079,000
			10	9.02.	18	USD	250,000/	NTD	7,598,750

					107	年12月31	B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3	<b>新</b>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兑新台幣		10	8.01.	11	USD	200,000/	NTD	6,158,300
(名目本金)			10	8.01.:	11	USD	250,000/	NTD	7,697,875
			10	8.01.:	11	USD	200,000/	NTD	6,158,300
			10	8.01.	11	USD	400,000/	NTD	12,316,600
			10	8.01.	11	USD	300,000/	NTD	9,237,450
			10	8.01.	11	USD	200,000/	NTD	6,158,200
			10	8.01	14	USD	200,000/	NTD	6,162,000
			10	8.01.3	14	USD	200,000/	NTD	6,162,200
			10	8.01.1	<b>[4</b>	USD	200,000/	NTD	6,162,200
			10	8.01.1	l <b>4</b>	USD	250,000/	NTD	<i>7,7</i> 02,750
				8.01.1		USD	250,000/	NTD	<i>7,7</i> 02,750
			10	8.01.1	l <b>4</b>	USD	100,000/	NTD	3,081,100

2. 本基金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損益列 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實現資本損失-遠期 外匯合約	( <u>\$ 770,280</u> )	( <u>\$ 4.089,325</u> )
- בו אה מיים מליים 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實現資本利得一遠期 外匯合約	<u>\$ 894,339</u>	<u>\$ 262,548</u>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係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其子 基金之價值將隨利率及其所投資標的價值之波動而變動;本基 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價值將隨匯率波動而變動。

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 資產避險為目的,惟市場匯率變動仍將產生公平價值變動之風 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履行合約能力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可依投資信託契約向其基金經理公司 辦理贖回;本基金若有資金需求,可要求贖回子基金,除特定 情形下受投資信託契約條款約束而限制贖回外,其變現之流動 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含本金 及利得)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採無本金交割方式延展,預期不 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 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 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 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除遠期外匯合約交易(附註八)外,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匯率兌換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率 新 幣 外 率 新 台 幣匯 益急證一基金 \$ 3,478,928.51 30.106 \$ 104,736,622 \$ 4,426,714.95 30.733 \$ 136,046,231 銀行存款 58,135.61 30.733 1,786,682 35,451.34 30.106 1,067,298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價值業已減損,以實施之限數。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

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 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 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 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 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 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 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 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 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 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 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 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 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 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 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

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 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 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 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 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 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 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 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 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 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 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 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

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 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一律刪除(例如:「A-」或「A+」 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 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

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年02月17日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 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 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 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 之損失\$200,以維持 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 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

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申購者	NAV:\$10	NAV:\$8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購得 8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價金\$800。
贖回者	贈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800,

NAV:\$10	•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800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 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 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 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09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基金	80.77	89.64
銀行存款	10.21	11.3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87)	6.97
合計(淨資產總額)	90.10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投資明細表

10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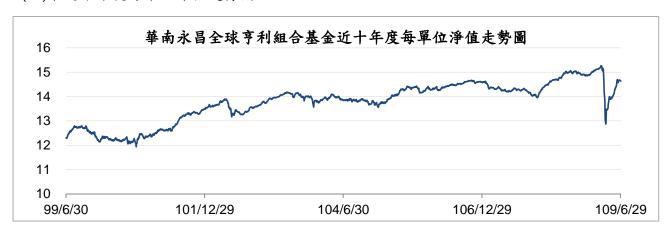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	保管費 (%)	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 (新台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 比率 (%)	給 買 期 限
天達環球策略 基金-新興市 場公司債券基 金-累積股份	天達資產管理盧	何 薇 德 (Victoria Harling)/天達 新興市場債券 團隊		0.05	55,999,690.40	17,507.14	955.35	16.73	18.56	T+3
富達美元債券 基金 A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0.75	0.003~ 0.35	249,430,427.39	61,709.94	247.33	15.26	16.94	T+3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1 00	0.003~ 0.35	226,869,214.65	22,592.81	540.41	12.21	13.55	T+5
富達基金-新 興市場債券基 金(美元累積)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Paul Michael Greer	1.20	0.003~ 0.35	115,891,102.06	14,179.44	632.05	8.96	9.95	T+3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	保管費 (%)	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 (新台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 比率 (%)	給 買 期限
宏利環球美國債券基金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Howard C	0~1.25	0.003~ 0.4	116,015,771.18	224,337.46	36.94	8.29	9.20	T+4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Harley Lank	1.00	0.003~ 0.35	307,084,991.34	23,400.00	342.57	8.02	8.90	T+3
景順環球高收 債券基金(景 順策略債券基 金) C(累積)股	Management	Joseph Portera	0.75	0.0075	13,425,589.12	9,383.75	657.27	6.17	6.85	T+3
	施羅德投資管理 (歐洲)有限公司	Rick Rezek	0~0.75	0~0.3	182,476,959.68	14,509.10	353.84	5.13	5.70	T+3

註:投資單一基金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 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09年6月30日

	100   0 /1 00 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8.4135%
最近六個月	-2.5333%
最近一年	-2.1697%
最近三年	1.1084%
最近五年	5.7563%
最近十年	18.8844%
成立日起	46.3199%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照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支出費用率	0.68%	0.63%	0.68%	0.68%	0.68%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 名稱、支付證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 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無。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數

負責人:董事長 呂金火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一

